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宇（环验）检字第（2202001）号

建设单位：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参 与 人 员 : 蒋凯华、唐庆明、洪超、丁健、张玉健、陈成、王玲、徐春艳、袁皖利、万云云等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工艺流程	16
3.5.1	机制砂生产线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2.1	有组织废气	21
4.1.2.2	无组织废气	22
4.1.3	噪声	22
4.1.4	固（液）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31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31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1.1	废水	34
7.1.2	废气	34
7.1.2.1	有组织排放	34
7.1.2.2	无组织排放	3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能力.....	38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2.1.1	废水.....	41
9.2.1.2	废气.....	43
9.2.1.3	厂界噪声.....	49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49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0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10.1	结论.....	53
10.2	建议.....	5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 (1)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立项备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岗证；
- (4) 营业执照；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起始日期公示；
-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 调试运营期间产品产量、固废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证明；
- (8) 固废处置协议；
- (9) 设备清单；
- (10) 验收监测委托书；
- (11) 承诺书；
- (12) 采样点位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建材公司”）租赁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是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1 栋，占地面积为 11520m²，新建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本次验收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盐城射阳县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924-30-03-512389），于 2019 年 4 月编制了《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9]44 号）。

联成建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联成建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受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规定，以及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受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根据前期现场检查后编制的验收方案，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本次验收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全厂总占地面积 1152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约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h。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本雨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h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11520m ²
预算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0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占比：1%
实际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0 万元，环保投资：64.4 万元，占比：1.3%
立项	射阳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019-320924-30-03-512389
环评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9]44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投入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 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与辅助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全部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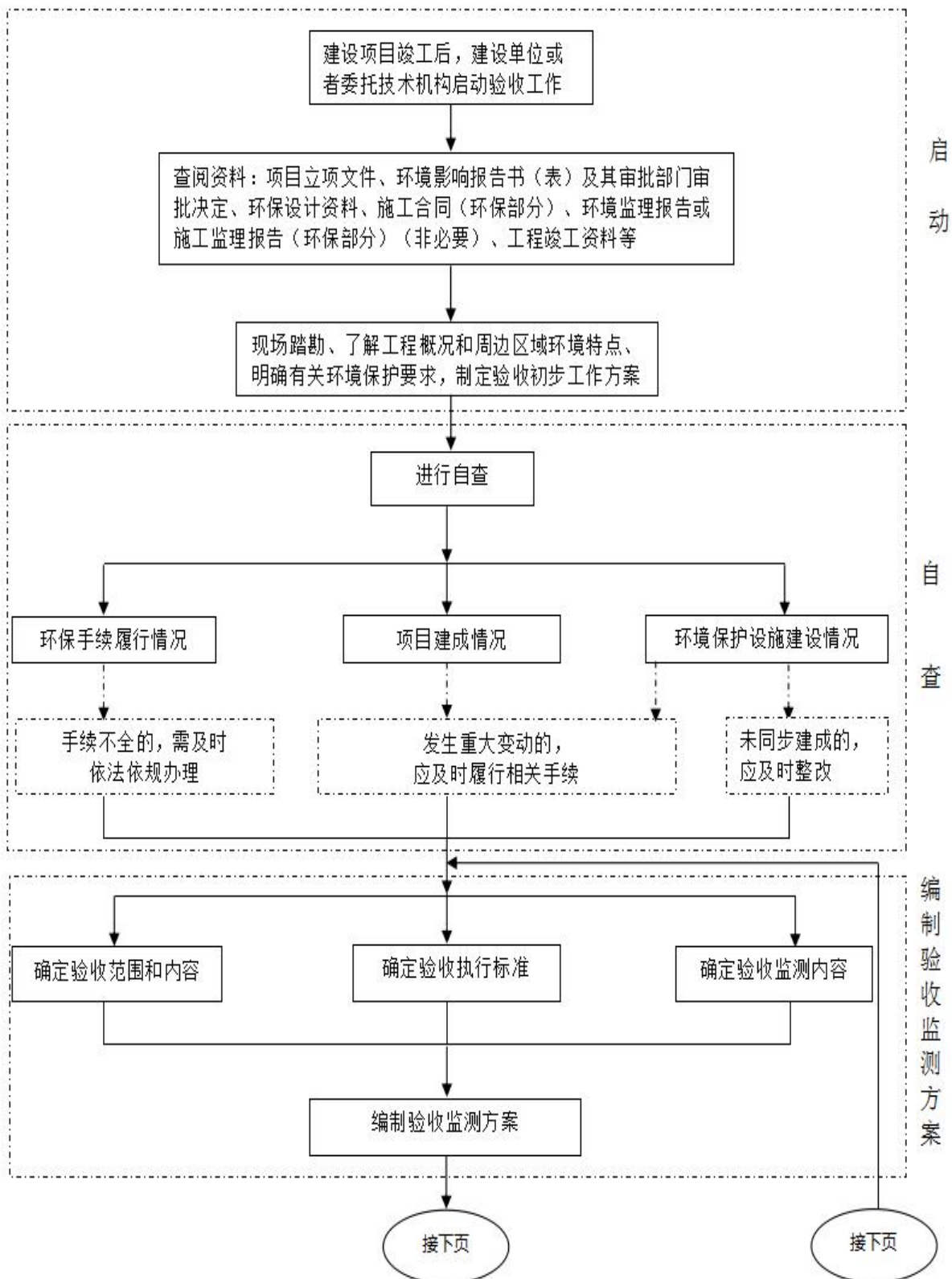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分析各类污染物达标状况；

（4）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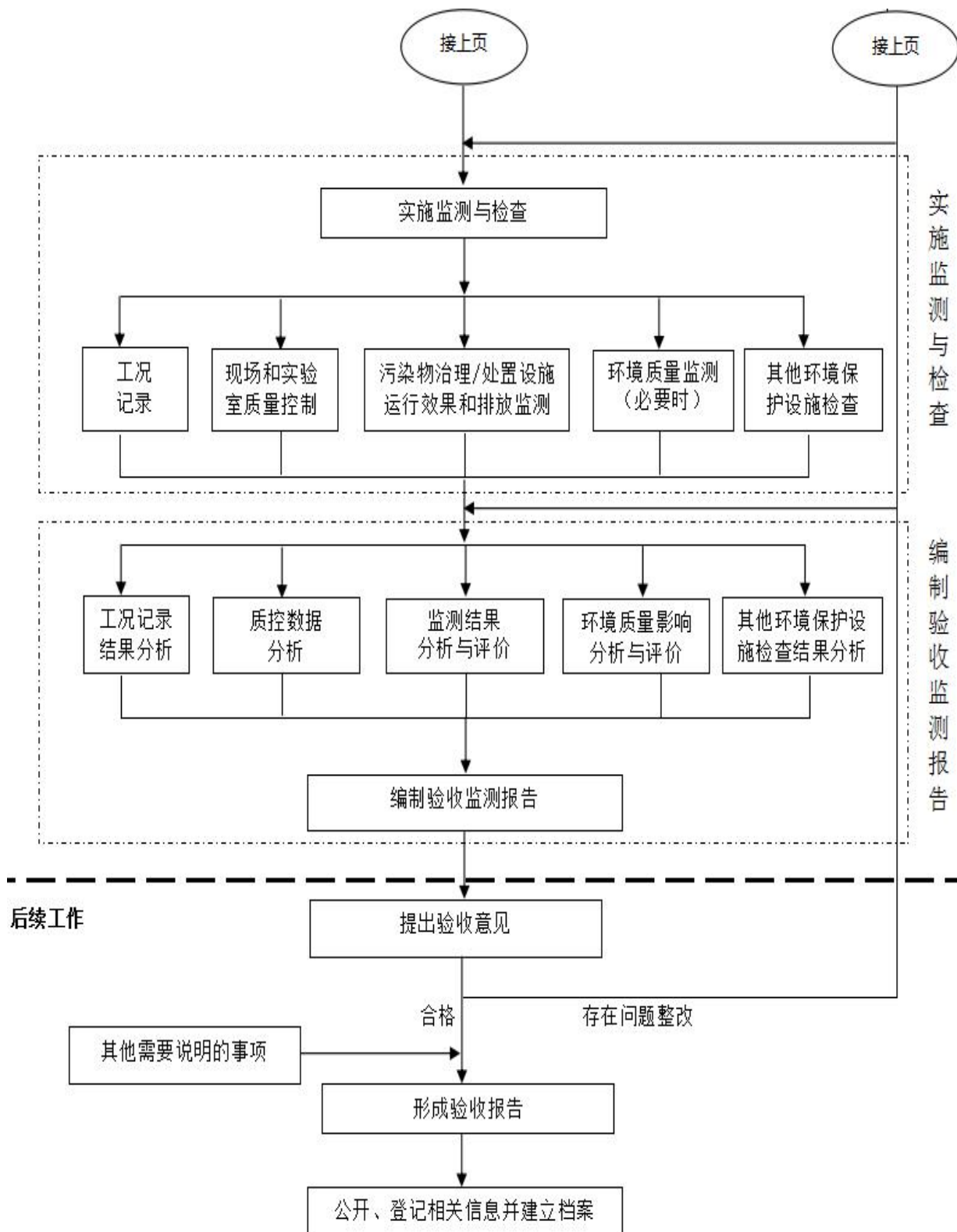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1997]122 号；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 年 1 月；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关于《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9]44 号），2019 年 5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3)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由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占地面积 11520m^2 。厂区四周环境：厂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华锐风电江苏临港装配基地，东侧为工业预留地，西侧为江苏三板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

(2) 厂区平面布置

联成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 11520m^2 。厂区内厂房呈规则长方形，现有一栋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主入口处位于厂区东侧及北侧；厂房中部由东向西依次按流水线排布，最东侧为颚式破碎工段，向西依次为圆锥破碎、制砂、筛分等工段，车间内设有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在进行装置布置时按照功能分区的要求建设，使生产区和公用工程区相对集中布置，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满足消防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本次验收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全厂总占地面积 1152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约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h。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已批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	机制砂生产车间	机制砂	80 万吨/年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射环表复 [2019]44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验收 产能 40 万 吨/年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建设情况	备注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机制砂生产车间	40 万吨/年	7200h/a	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主要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校核结果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520m ²	建筑面积 11520m ²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不单设仓库，原料及成品在车间内暂存	不单设仓库，原料及成品在车间内暂存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当地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给水		用水量 26287.75t/a，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供给	用水量 26287.75t/a，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192t/a，雨污分流	192t/a，雨污分流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破碎、制砂粉尘	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因两台圆锥破碎距离较远，为方便废气收集，两台圆锥破碎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分别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洗砂废水	经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	经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三格式化粪池，经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依托出租方厂区三格式化粪池，经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设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防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	校核结果
一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1	振动给料机	ZSW490×110	1	ZSW490×110	1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QKZI170030H (1000*1200)	1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SC160	1	DRC1900C	2	增加一台
4	制砂机	HVI1250	1	PCA-1620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3YK2460	1	HK3m*7m	1	与环评一致
		2YK2460	1	HK2.4m*6m	1	
6	洗砂机	3020	1	3020	1	与环评一致
7	输送机	B1000	3	B1000	3	与环评一致
		B800	3	B800	3	
		B500	2	B500	2	
8	装载机	/	2	SW955K1	2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原辅材料和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新建项目环评设计年耗量	调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1	石料	t/a	400270	143550

注：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原料消耗量为企业提供的调试运营期间（2021.6~2021.12）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工业用水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雾化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所需的生活用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喷淋水全部挥发，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三格式化粪池，经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

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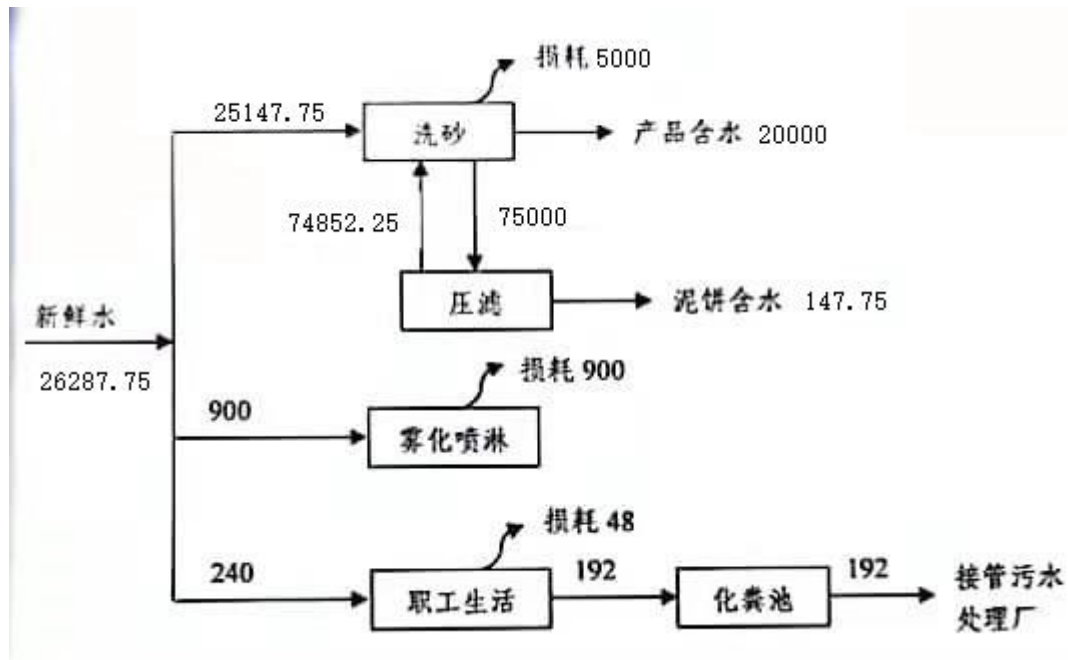


图 3.4 新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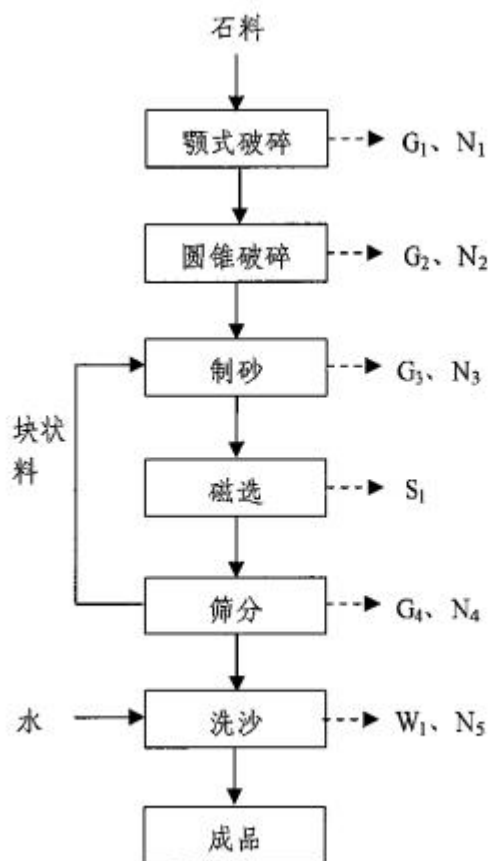


图 3.5 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简述：

1) 颚式破碎：将堆场的石料通过装载机送入料仓，由仓下振动喂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圆锥破碎机内。

2) 圆锥破碎：由颚式破碎送来的块石，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可将块石碎成砾石。圆锥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制砂机内。

3) 制砂：制砂机原理与破碎机相同，将石料进一步破碎至粒径 4.75mm 以下。

4) 磁选：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多次破碎过程中都会对破碎机造成一定的磨损，造成破碎后的砂石中含有少量的机械铁，项目磁选工序主要为去除此部分机械铁。

5) 筛分：经制砂机制成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除不符合要求的大粒径石块重新回入制砂机内破碎。

6) 洗砂：机制砂经筛分机出料口进入洗砂机中，加水对砂石料进行搅拌清洗，从而洗去砂石料中的泥土和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粉。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选址、厂区平面布局、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生产能力、配吨设施规模、生产装置规模等方面没有重大变更，不增加环境敏感目标，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减少为 40 万吨/年、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少为 40 万吨/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少为 40 万吨/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吨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型号调整，新增 1 台圆锥破碎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1#圆锥破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圆锥破碎废气排放口，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在项目工程实施阶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对照环评，本项目主要调整和优化内容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说明
----	------	-----	-----	--------

1	废气防治措施	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及制砂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颚式破碎工段采用全地下密闭式，无粉尘逸散；制砂机及部分振动筛采用湿式作业，仅少量粉尘在车间逸散；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因两台圆锥破碎相距较远，为加强废气收集，两台圆锥破碎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2#、3#排气筒分别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2	生产及辅助设备	详见表 3.4	详见表 3.4	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型号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能力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规模	产能 80 万吨/年	产能 40 万吨/年	以现有设备生产的产能为 40 万吨/年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去向	校核结果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92	化粪池	化粪池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洗砂废水	75000	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	实际排气筒
----	-----	--------	--------	-------	-------

		处理方式		高度 (m)	高度 (m)
筛分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15
1#圆锥破碎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15
2#圆锥破碎工段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15	15

图 4.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破碎工段及筛分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对全厂无组织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各破碎工段未被捕集的粉尘粒径较大，较易沉降。通过车间内定期洒水，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对于运输扬尘，限定车速，将车辆的行驶速度限定在 15km/h 以内，尽量减少扬尘；保持路面清洁，设专人管理，维护清洁路面；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湿润，确保将扬尘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运转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5dB(A)。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颚式破碎机	1	生产厂房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主要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距离衰减方式治理，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2			
3	制砂机	1			

4	振动筛	2			
5	洗砂机	1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包括铁器物、布袋收尘、压滤泥饼及生活垃圾。

铁器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布袋收尘及压滤泥饼中以石粉为主，有少量泥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

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铁器物	/	固	0.5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处理
2	布袋收尘	/	固	105.84		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
3	压滤泥饼	/	固	295.5		
4	生活垃圾	/	固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共生产机制砂 130500 吨，设计年产量为生产机制砂 40 万吨，按 $(130500) / (400000)$ 来推算其固废环评预测产生量。

图 4.3 本次验收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一、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二、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其他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雨水排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主管部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筒、布袋除尘、雾化喷淋系统	50.5	与本次验收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治理	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	10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垫、厂房隔音材料等	3.5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0.1	
其他	应急材料、环保标志牌等	0.3	
合计		64.4	

5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编制的《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 租赁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的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在建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 11520 平方米, 新建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联成建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盐城射阳县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924-30-03-512389), 于 2019 年 4 月编制了《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8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9]44 号)。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时数 7200h。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与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下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金海大道东侧的江苏钱塘江石材市场有限公司在建的厂房, 出租方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一七年度射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不达标的基本污染物为 $PM_{2.5}$, 在加强整治和管理基础上, 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趋于好转。射阳河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主要原因是河道两岸农田面积广大, 化肥、农药的过量和不合理使用, 随农田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体氨氮和耗氧有机物增加。声环境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筛分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圆锥破碎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3#排气筒达标排放；颚式破碎工段采用全地下密闭式，无粉尘逸散；制砂机及部分振动筛采用湿式作业，少量粉尘在车间逸散；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破碎工段未被收集的粉尘及运输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及时清理车间设备及场地上散落的粉尘，厂区内限速行驶，道路采取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洁路面，尽可能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7.05\%$。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弱。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5.52t/a。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150000t/a）经压滤处理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19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射阳河裁湾河道。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192t/a，COD_{Cr} 0.034t/a，SS 0.023t/a，NH_3-N 0.005t/a，TP 0.001t/a。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进行处理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5dB(A)。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强化设备的运行管理；厂区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铁器物、布袋收尘、压滤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铁器物可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布袋收尘及压滤泥饼中以石粉为主，有少量泥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①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2.16t/a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可直接在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射阳县环保局申请，由射阳县环保局在区

	域内平衡。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噪声治理措施到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5 月 31 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以射环表复[2019]44 号文作了批复。具体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外理厂南部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管网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外理厂南部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接管标准。
2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已采取置于室内、厂房隔声、基础固定、加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治理方式。
3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破碎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检测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均达到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废铁器物收集后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布袋收尘及压滤泥饼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废气排放口各类标志牌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压滤处理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6.1、6.2。

表 6.1 废水污染物回用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和洗涤用水标准
SS	30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6.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起项目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 65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接管考核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实际排放量。具体指标见表6.5。

表 6.5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气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t/a)
颗粒物	2.16	2.16
废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 (t/a)
废水量	192	192
COD	0.034	0.034
SS	0.023	0.023
氨氮	0.005	0.005
总磷	0.001	0.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和环评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F1）	pH、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F2）	pH、COD、SS、氨氮、总磷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5m	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G5、G6）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15m	1#圆锥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G7、G8）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15m	2#圆锥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G9、G10）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1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仪器示值偏差在 0.5dB (A) 内，仪器可以使用；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质量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8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登记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技术指标精确度
笔式酸度计	pH-100A	20278	2021.10.29	pH: 0.01~14.00pH 温度: 0~50℃ 解析度: 0.01pH 温度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3	2021.10.29	10~60L/min ±2.5%FS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024	2021.10.29	10~60L/min ±2.5%FS
便携气象仪	便携风速仪 (LTF-1B) 智能 大气压计 (LTP-201) 数 字温湿度计 (LTH-3)	20244	2021.12.13	风速: 0~30m/s (0.3+0.03V) m/s 大气压: 60~110KPa 0.5%FS 温湿度: 大气温度: -20~+60℃ 空气 湿度: 0~100%RH ±3%RH 空气湿温: -30~70℃ ±0.3℃ (-10~50℃) ±0.5℃ (-30~-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85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86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87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188	2021.3.4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364	2021.11.3	28dBA~133dBA 20Hz~12.5kHz
电子天平	FA2204B	20102	2021.10.29	0~220g 0.1mg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20026	2021.10.29	50~300℃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158	2021.10.29	325nm~1000nm ±2nm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466	2021.10.29	325nm~1000nm ± 2 nm
梅特勒电子天平	MS105DU	20001	2021.10.29	120g 0.01mg

8.3 人员能力

表 8.5 人员上岗证登记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发证
1	蒋凯华	201810063	2018.10.09
2	唐庆明	201601026	2016.1.20
3	洪超	201709049	2017.9.2
4	丁健	202010088	2020.11.2
5	张玉健	201711053	2017.12.1
6	陈成	201906076	2019.6.1
7	王玲	201912083	2019.12.16
8	徐春艳	202106102	2021.6
9	袁皖利	201811065	2018.11.01
10	万云云	201908081	2019.8.15

8.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气体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见表 8.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见表 8.7。

表 8.6 标准样品检测情况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绝对误差	备注
废水	pH	7.05 $\pm$ 0.05	7.05	0	合格
		7.05 $\pm$ 0.05	7.06	0.01	合格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标样理论值	标样实测值	相对误差 (%)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5 $\pm$ 5 mg/L	103 mg/L	-1.9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表

监测时间	使用前校准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2. 1. 14	93.8	93.8	≤ 0.5	合格
2022. 1. 15	93.8	93.8	≤ 0.5	合格

表 8.7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废水	pH	16	2	2	/	/	/	/	/	/	2	2	4	4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1	1	/	/	2	2	1	1	6	6	100
	氨氮	16	2	2	2	2	1	1	2	2	/	/	7	7	100
	总磷	16	2	2	2	2	2	2	2	2	/	/	8	8	1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6	/	/	/	/	/	/	2	2	/	/	2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合计		148	8	8	5	5	3	3	8	8	3	3	27	27	10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详见附件 6。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机制砂	2022.1.14	1333	1240	93.0%
	2022.1.15	1333	1280	96.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板框压滤后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进一步处理。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 pH、SS 日均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和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达到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生产 废水 排口 F1	2022. 1. 14	第一次	7.5	10
		第二次	7.6	12
		第三次	7.7	13
		第四次	7.5	11
	日均值		7.6	12
	2022. 1. 15	第一次	7.6	11
		第二次	7.7	9
		第三次	7.6	11
		第四次	7.5	12
	日均值		7.6	11
	标准值		6.5-8.5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F2	2022. 1. 14	第一次	7.6	102	20	8.54	2.70
		第二次	7.7	105	19	8.35	2.64
		第三次	7.6	108	23	8.67	2.76
		第四次	7.8	102	22	7.97	2.60
	日均值		7.7	104	21	8.38	2.67
	2022. 1. 15	第一次	7.7	100	22	8.48	2.64
		第二次	7.7	102	18	8.28	2.51
		第三次	7.8	105	20	8.74	2.57
		第四次	7.6	95	18	7.91	2.67
	日均值		7.7	100	20	8.35	2.6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筛分、圆锥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排气筒排气参数见表 9.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筛分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 G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9.4	9.4
	气道流速 (m/s)	13.3	12.9
	气道流量 (m ³ /h)	18459	17919
	标干流量 (m ³ /h)	17567	17085
	气道动压 (Pa)	169	159
	气道静压 (kPa)	-0.10	-0.11
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10.4	10.1
	气道流速 (m/s)	15.2	14.7
	气道流量 (m ³ /h)	21087	20432
	标干流量 (m ³ /h)	20009	19398
	气道动压 (Pa)	220	206

	气道静压 (kPa)	0.01	0.00
1#圆锥破碎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9.1	9.1
	气道流速 (m/s)	14.1	13.1
	气道流量 (m ³ /h)	19520	18171
	标干流量 (m ³ /h)	18636	17305
	气道动压 (Pa)	189	164
	气道静压 (kPa)	-0.13	-0.12
1#圆锥破碎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9.8	9.9
	气道流速 (m/s)	15.3	15
	气道流量 (m ³ /h)	21144	20730
	标干流量 (m ³ /h)	20134	19697
	气道动压 (Pa)	222	213
	气道静压 (kPa)	0.01	0.00
2#圆锥破碎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8.6	8.6
	气道流速 (m/s)	13.8	12.8
	气道流量 (m ³ /h)	19143	1776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5	17004
	气道动压 (Pa)	182	157
	气道静压 (kPa)	-0.13	-0.12
2#圆锥破碎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1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气道温度 (°C)	9.6	9.7
	气道流速 (m/s)	15.4	14.9

	气道流量 (m ³ /h)	21302	20697
	标干流量 (m ³ /h)	20303	19689
	气道动压 (Pa)	225	212
	气道静压 (kPa)	0.01	0.00

表 9.5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进、出口/ 排气筒	监测项目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B16297- 1996	DB32/4041 -2021	
筛分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9.1	177.0	182.2	178.1	174.9	189.0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	3.1	3.2	3.3	3.3	3.2	/	/	/
筛分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4.7	5.3	4.3	4.6	5.0	1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0	0.11	0.086	0.097	0.097	3.5	1	达标
1#圆锥破碎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G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5.2	181.0	178.3	189.7	175.2	194.2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	3.2	3.3	3.5	3.3	3.4	/	/	/
1#圆锥破碎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G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4.1	4.2	4.9	4.1	4.5	1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079	0.085	0.098	0.085	0.089	3.5	1	达标
2#圆锥破碎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G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3.5	184.7	190.7	191.9	183.8	185.3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	3.2	3.5	3.5	3.3	3.2	/	/	/
2#圆锥破碎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G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5.1	4.4	4.2	4.8	4.4	1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6	0.089	0.084	0.10	0.087	3.5	1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在 0.257 至 0.441 毫克/立方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气压(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4	3.7	102.7	7.8	53.2	东风	晴
	3.4	102.6	8.9	52.9	东风	晴
	3.1	102.6	9.2	52.7	东风	晴
	3.5	102.5	8.4	52.1	东风	晴
2022.1.15	3.9	102.8	7.1	51.9	东风	晴
	3.8	102.8	7.9	50.7	东风	晴
	3.6	102.7	8.3	49.8	东风	晴
	3.7	102.6	8.1	50.2	东风	晴

表 9.7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mg/m³）

项目	测点	2022. 1. 14 (mg/m ³)				2022. 1. 15 (mg/m ³)				最高值	标准值		单项评价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GB16297 -1996	DB32/4041 -202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69	0.362	0.418	0.379	0.281	0.379	0.435	0.388	0.441	1.0	0.5	达标
	第二次	0.257	0.372	0.430	0.379	0.277	0.379	0.441	0.395				
	第三次	0.262	0.374	0.422	0.374	0.274	0.388	0.430	0.391				
	第四次	0.260	0.365	0.426	0.384	0.286	0.385	0.435	0.386				

9.2.1.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 4 个测点，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测点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Z1	61.1	60.7	45.2	44.8
Z2	56.5	55.1	47.0	46.6
Z3	58.0	59.0	46.5	45.0
Z4	61.7	60.0	48.6	45.9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 标		达 标	

9.2.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采用砖混结构、水泥地面，可满足“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铁器物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处理；布袋收尘、压滤泥饼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9。

表 9.9 新建项目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固（液）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1	铁器物	/	0.163	外售综合利用	0.15	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处理

2	布袋收尘	/	34.5	外售综合利用	32.5	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
3	压滤泥饼	/	96.4	外售综合利用	101	
4	生活垃圾	/	0.875	环卫清运	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共生产机制砂 130500 吨，设计年产量为生产机制砂 40 万吨，按 $(130500) / (400000)$ 来推算其固废环评预测产生量。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2.16	1.98	2.10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92	165	175	达标
	COD	0.034	0.0168	0.0178	达标
	SS	0.023	0.0033	0.00349	达标
	氨氮	0.005	0.00138	0.00146	达标
	总磷	0.001	0.00044	0.00047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筛分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圆锥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2#圆锥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对“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评价。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1#排气筒)		布袋除尘 (2#排气筒)		布袋除尘 (3#排气筒)			
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	
		1.14	1.15	1.14	1.15	1.14	1.15		—
处理 效率%	第一次	97.4	97.6	97.2	97.4	97.6	97.8	—	—
	第二次	97.3	97.4	97.7	97.7	97.2	97.4	—	—
	第三次	97.1	97.4	97.6	97.7	97.7	97.6	—	—
平均处理效率%		97.4		97.6		97.6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98		98		98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并且根据监测结果及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了解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工程概况，明确了有关环境保护要求，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次验收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符合

10.1 结论

受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机制砂实际产量分别为 1240 吨、1280 吨，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对照有关排放标准和环评及环评批复意见，结论如下：

（1）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各类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区生产废水 pH、SS 日均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直流冷却水和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达到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1#圆锥破碎产生的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2#圆锥破碎产生的废气，其对应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废气中颗粒物和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量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经检查核实，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结合企业提供的固废台账，项目产生的铁器物委托江苏华隆燃料有限公司处理；布袋收尘、压滤泥饼委托盐城瑾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0.2 建议

1、生产车间要提供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进一步提高自我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投入，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组织监测。

3、增加周边绿化覆盖率，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上年加工 4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新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射环表复[2019]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射阳联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4MA1XXD6X2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98	2.10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65	175					
		COD							0.0168	0.0178					
		SS							0.0033	0.00349					
		氨氮							0.00138	0.00146					
		总磷							0.00044	0.000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